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龍濱即裕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裕航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展延至民國114年9月16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清算人就任後，即對資產為管理處分，查公司資產已標售處分完成，並相繼於110年12月21日、111年8月25日、112年3月3日、112年9月4日、113年2月29日、113年8月26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就相關盈餘分配等事宜討論議決，會議中就股東股利扣繳憑單金額決議尚未經全體股東同意，因此需再為討論處理。歷次會議後仍積極協調，唯爭執尚存；再於114年2月25日復為討論，各股東實際領得之款項，低於扣繳憑單上之金額，此部分涉及所有股東賸餘財產分配金額多寡之權利。目前12股東中僅2位尚未同意提案。為此，就賸餘財產之分派、稅務待續為處理，為求本件清算相關事務得周延圓滿處理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展延清算期限等情。

三、經查閱本院109年度司司字第4號等民事案卷，及聲請人所提出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、出席委託書及股東同意書等影本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清算人亦應積極進行後續分派事宜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